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专业设备）（二次）作废标 处理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专业设备）（二次），在本项目第1包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相关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规管理要求，积极响应供应商质疑诉求，切实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针对本次质疑事项开展全面、细致的专项核查工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评审依据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逐条复核、逐项校验。经核查，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存在根本性内容瑕疵，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定原则，已对采购评审公正性、投标竞争公平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无法继续推进后续采购流程。为规范采购工作流程、防范合规风险、维护全体供应商合法权益及政府采购公信力，现将本次核查及废标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文件存在的主要瑕疵问题

经核查确认，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快速液相色谱仪（LC-5520）等核心专业设备的多项关键技术参数编制不严谨、不规范，存在表述歧义、内容疏漏、体系缺失等根本性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参数术语界定模糊，缺乏统一专业标准

招标文件中波长精度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指标，未明确对应的专业技术定义，未精准区分波长示值误差、测量准确度、波长重复性等不同技术维度的参数差异，参数释义模糊、界定标准不清晰。该问题导致各潜在供应商对核心技术要求的理解存在偏差，无统一、明确的对标依据，直接影响投标响应的准确性。

（二）设备功能核验标准缺失，评审依据不规范

本次招标文件仅罗列部分硬件数值参数，未配套明确的设备功能实现原理、运行合规标准、技术核验方式及判定细则。核心技术参数仅有数值要求、无落地核验标准，既导致供应商无法精准匹配采购需求、规范编制投标文件，也造成本次采购评审环节缺乏标准化、规范化的评审判定依据，存在评审尺度不统一的合规风险。

（三）技术参数体系不完整，文件严谨性不足

本项目核心设备技术规格书存在内容短板，多项关键技术指标缺少配套释义、适用范围、补充说明及特殊场景适配要求，整体技术参数体系完整性、严谨性严



重不足。该瑕疵极易引发供应商投标响应偏差，导致投标文件响应口径不统一，无法保障本次采购投标、评审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

二、文件瑕疵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实质性影响

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的技术参数歧义、功能标准缺失、参数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属于采购文件核心实质性瑕疵，并非一般性笔误或细微疏漏。因核心技术标准界定不清、判定依据缺失，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产生实质性偏差，投标响应标准、响应口径无法统一，投标竞争的公平基础存在缺陷。

在此前提下，本次已公示的中标结果无法客观、真实反映各供应商产品技术实力与响应能力，未能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公正评审的政府采购核心原则，采购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若继续推进后续合同签订等采购流程，将损害全体供应商公平竞争的合法权益，破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三、无法通过澄清修正补救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研判，本次招标文件瑕疵涉及多项核心专业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重新界定、功能标准补充、参数体系完善，属于采购文件根本性、实质性缺陷，不属于可通过局部澄清、小幅修改即可修正的轻微问题。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本次文件瑕疵无法通过常规澄清、答疑、局部修改的方式弥补，仅靠微调文件内容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参数歧义、补齐体系漏洞、统一评审标准，无法彻底规避后续采购合规风险、质量风险及争议风险。因此，本项目不具备继续推进采购活动的条件，必须作废标处理。

四、废标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次招标文件核心瑕疵违反上述法定采购原则，已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采购流程、规避合规风险，保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经研究决定：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专业设备）（二次）第1包采购活动作废标处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无效。后续我单位将全面梳理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优化技术参数编制、完善标准体系、细化评审细则，严格开展文件内审复核，整改全部瑕疵问题后，重新组织开展本项目采购招标工作。

特此说明。

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